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至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申购了“西藏同信证券同心-如意平衡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产品名称：西藏同信证券同心-如意平衡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申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信证券”或“管理人”或“推广机构”）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或“管理人”）

5、业绩比较基准：7%

6、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之优先级、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的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且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且债项评级为A-1级。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将其资金作为融资融券的融资方借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新的投资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以维护委托人利益为前提，提前向委托人公告并保持有异议委托人退出的权利，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变更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

7、资产配置比例：（1）固定收益类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投资：0-100%；（2）证券回购业务：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3）集合资产信托计划、融资借出等：0～90%；

8、封闭期：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封闭期间不开展参与、退出业务。

9、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首个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3个月后的第1-5个工作日，首个退出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3个月的第6-8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此后第1期的参与及退出的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在第1-1期的参与开放期公布，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按规定申请退出及参与本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也可以设立临时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根据管理人公告，该产品第2期参与开放期为2013年12月2日—2013年12月4日，该产品第3期退出开放期为2013年3月4日。）。

10、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T-5工作日（T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本集合计划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11、公司与同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A、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或者产品提前结束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B、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C、基金的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D、债券的市场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以行业研究能力以及行业投资经验为基础构建专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在投资及管理过程中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基本面）、社会资金运动（资金面）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政策面）等要素的综合分析，加强对投资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评估，精选投资品种。

2.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

(a)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b)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集合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融资融券的融资借出等业务，该类投资存在一定的投资周期，在其未到期时有可能出现委托人大量退出，该类投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影响本计划的正常赎回业务。

防范措施：为防止因赎回规模较大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设计有巨额赎回制度，当单个开放日累计净赎回额超过10%时，将进行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给其他资产变现留下充足时间，减少变现损失。此外，计划资产在开放期配置不低于10%的现金类资产和短期金融工具，上述资产具有较好地变现能力，会降低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还将通过赎回提前预约、产品资产配置、自有资金注入等组合方式合理安排资金，为产品资金的流动性提供支持。

3. 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从研究、投资、交易、权限控制、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各流程入手，规范流程与相关制度，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管理人还将建立了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发现纠正，最大限度内避免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本集合计划在集合信托计划投资过程中，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此外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也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集合信托计划和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难以准确估计此类产品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发行人倒闭、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防范措施：管理人在投资中，注重将投资品种的信用评估及信用风险防范作为投资决策过程的重要环节，通过加强对拟投资标的的项目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并进行严格评审和持续监控，对发行主体及发行主体的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等防范风险。

5.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20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征询意见函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退出计划；不同意的，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防范措施：管理人要求推广机构特别提示合同修改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提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

6.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防范措施：

（1）推广机构、管理人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提高现有网上交易的安全性。

（2）推广机构、管理人在委托人签订电子合同之前，详尽揭示并告知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要求委托人妥善管理登录密码，防止他人盗用。

7. 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防范措施：针对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根据各投资品种税后收益率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计划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当计划税收待遇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投资品种，努力提高计划持有人的实际收益。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意见》。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同时，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至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如上述授权期限未能完全覆盖该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授权期限到期前重新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批及授权程序。

六、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投资主体	投资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万家共赢-重庆巴南汽摩产业园区项目一对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500	2013年8月30日 2013-058	否
2	公司	杭信·飞鹰12号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	2013年8月30日 2013-057	否
3	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同心-如意平衡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13年12月4日 2013-074	否

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74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5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3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陈宏哲、白静、毛惠清、冯儒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方天亮、常静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申请人民币5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人民币2300万元为流动资金抵押贷款，由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三亚市河东区祥瑞路的星河花园1-2层铺面（三土房（2009）字第04709号）、三亚市南边海路的半岛龙湾B1-1别墅（三土房（2009）字第04706号）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为流动资金信用贷款，由张海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贷款到账之日起满一年；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贷款所涉及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投资总额人民币9,000万元向金岗水泥进行增资，以取得金岗水泥2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张艺林先生签署增资协议、协议款项支付等各项法律文件事宜。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5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2013年12月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投资方”）与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或“标的公司”）股东夏兴兰、仇国清(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关于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9,000万元向金岗水泥进行增资，其中增资款312.5万元作为金岗水泥的注册资本，另一部分增资款8,687.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金岗水泥，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增资后，金岗水泥的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加至1562.5万元，公司持有金岗水泥20%的股权。

2、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000万元向金岗水泥进行增资。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高要市金利镇金洲村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夏兴兰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混凝土混合材料。

2、金岗水泥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增资前后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夏兴兰	750.00	60.00%	750.00	48.00%
仇国清	500.00	40.00%	500.00	32.00%
海南瑞泽	0.00	0.00%	312.50	20.00%
合计	1,250.00	100.00%	1,562.50	100.00%

夏兴兰女士：

身份证号码：440624********3846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兴达巷**号

仇国清先生：

身份证号码：440624********3837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文七街**号

4、主要财务数据

经公司与原股东协商一致，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对金岗水泥2013年1-10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以2013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金岗水泥《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01030250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岗水泥资产总额262,538,012.33元，负债总额 216,910,583.91元，净资产45,627,428.42元；2012 年度金岗水泥营业收入307,634,537.11元，净利润14,782,965.71元；截止 2013 年 10月 31 日，金岗水泥资产总额 242,323,973.85元，负债总额 184,809,999.82元，净资产57,513,974.03元；2013 年 1-10 月，金岗水泥营业收入287,138,069.43元，净利润11,886,545.61 元。

5、增资标的公司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对标的公司增资定价依据为：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现有净资产及盈利水平为基础，参考水泥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并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期，经与原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海南瑞泽以9,000万元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312.5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8,687.5万元作为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20%。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以投资总额人民币9,000万元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取得标的公司2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31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人民币8,687.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标的公司。投资方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金岗水泥注册资本增加312.5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250万元增至1,562.5万元。

2、原股东共同承诺，在投资方将投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的7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按本协议规定签署的公司章程及选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工商局进行变更备案）。投资方应积极配合保证上述手续按时办理完成。

3、原股东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投资完成的当年，即2013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

（2）投资完成后的第二年度，即2014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3）投资完成后的第三年度，即2015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4）投资完成后的第四年度，即2016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5）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上述标的公司相关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4、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如果未能实现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的经营目标，原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给投资方。即：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实现相关条款规定年度的承诺业绩，则夏兴兰、仇国清均应在相应年度对海南瑞泽作出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海南瑞泽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夏兴兰承担上述现金补偿金额的60%，仇国清承担上述现金补偿金额的40%。

5、原股东保证，投资完成后，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标的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原股东不得向标的公司除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权，也不能将该等股权质押给除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

6、如果未来海南瑞泽继续增资或收购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股权价格水平按此次增资对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不变。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公司通过投资金岗水泥，可以使公司快速进入水泥生产与销售领域，打造完善的产业链，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岗水泥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增资可能存在公司与原股东之间因企业文化、管理理念的差异出现意见分歧、人员融合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原股东业绩承诺因市场竞争等因素未达标甚至标的公司出现亏损的风险。

同时，因本公司对标的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本次增资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此外，公司未来面临跨地域经营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风险。

公司将通过派驻董事、副总经理等方式督促金岗水泥完善内部治理、规范财务核算，并制定严格、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最大程度降低本次增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强化风险意识，提前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化解和防范潜在风险，维护公司投资权益。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成功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夏兴兰、仇国清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3、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01030250号）。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3-03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3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并在会前就议案情况向各位董事进行了充分的说明，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更名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制剂业务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康博斯化学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马少将、李晓琴两人合计持有的仁寿亿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康博斯化学有限公司与马少将、李晓琴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考虑未来品牌宣传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将"绵阳康博斯化学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经营发展用地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1080万元的自有资金，在现有绵阳厂区南区周边再新征土地约50亩，用于满足公司未来扩大制剂业务生产规模的需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3年1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对公司上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3年1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刊登于2013年1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刊登于2013年1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刊登于2013年1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刊登于2013年1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以上第四、五、六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3-03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尽快启动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土地相关的拆迁安置工作，使公司获得更多的发展用地，并有利于加快制剂业务发展，公司拟向该宗土地管辖地人民政府提供一定额度的借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资助对象：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

2、资助额度：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公司拟征地块的农民拆迁安置工作；

5、资金使用费：本次借款将不收取资金使用费；

6、资助期限：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两年；

本次借款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是绵阳市的中心城区，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区政府为公司拟征地块的管辖地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与区政府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要求提供合理的担保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于区政府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周边剩余农户的搬迁，使公司获得更多的发展用地，也有利于为加快制剂业务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同时，本次财务资助的额度有限，并且区政府也将提供一定的担保措施，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的经营发展，且财务资助额度有限，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总体风险可控，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除上述拟发生的对外财务资助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7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一（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

2013年8月27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披露了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一（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46）。根据公告，2013年1月22日，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12】浙金商初字第31号），调解书中与本公司有关内容如下：1、深圳中技欠颜关伟借款本金为3368.5万元，利息合计1073.38万元（从2011年2月1日起算至2013年1月21日，600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2.1%计算为298.2万元，2768.5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为775.18万元，[已减除5个月的利息]）；2、上海云古将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的房产抵押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并于2013年3月31日前过户至颜关伟或颜关伟指定的主体名下，抵偿债务2768.5万元；3、深圳中技尚欠本金600万元及利息1073.38万元。600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按月利率2.1%从2013年1月22日期算至归还之日止；2768.5万元本金的利息从2013年1月22日起按月利率1.5%计息至房产过户之日止。由除上海云古之外各被告于2013年7月21日前付清；4、由深圳中技预付房产过户费250万元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房产过户的所有费用最终由各被告承担，多退少补），在深圳中技支付250万元预付款后，颜关伟申请法院解除对上海云古所有房产的保全措施，同时上海云古将上述第二条所述房产抵押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5、如深圳中技未按上述协议履行，或上海云古未按上述第二条履行，深圳中技应支付本金3368.5万元及利息（从2011年2月1日起计算，利息仍按月利率2.1%算至深圳中技归还之日止）。6、如上海云古未按约履行对上述第二条房产的抵押、过户义务，应对本案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则放弃对上海云古的追偿权利。深圳国恒、天津国恒、成清波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本案所涉其他事项各方互不追究。8、律师费30万元由各被告共同承担，于2013年7月21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290065元，减半收取145032.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50032.5元均由被告深圳中技承担。

（一）案件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3）浙金执民字第96号，特将相关法律纠纷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执行裁定书》中称：法院于2013年1月22日作出的（2012）浙金商初字第3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颜关伟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2013年6月18日立案。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首轮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房产，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成清波的部分房产。2013年8月20日，法院依法委托金华市华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房地产进行评估。在此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颜关伟与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协商，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自动履行了140万元，申请执行人颜关伟申请暂停评估，并于2013年11月20日申请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待条件成就后，再恢复执行。

鉴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院（2013）浙金执民字第97号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待条件成就后，申请执行人颜关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继续执行。

（二）对公司利润影响

根据上述材料，公司法务部、财务部对本法律纠纷进行了研究。鉴于颜关伟根据达成的调解协议针对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成清波申请了执行，后又于2013年11月20日主动申请执行终结，公司财务部初步认为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一（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财务部门的判断尚需相关审计机构最终确认。

二、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二（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案）

2013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二（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53）。根据公告，2013年1月21日，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12】浙金商初字第30号），调解书中与本公司有关内容如下：1、深圳国恒欠颜关伟借款本金为3368.5万元，利息合计1073.38万元（从2011年2月1日起算至2013年1月21日止，600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2.1%计算为298.2万元，2768.5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为775.18万元，[已减除5个月的利息]）；2、上海云古将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的房产抵押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并于2013年3月31日前过户至颜关伟或颜关伟指定的主体名下，抵偿债务2768.5万元；3、深圳国恒尚欠本金600万元及利息1073.38万元。之后600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按月利率2.1%从2013年1月22日期算至归还之日止；2768.5万元本金的利息从2013年1月22日起按月利率1.5%计息至房产过户之日止。由除上海云古之外各被告于2013年7月21日前付清；4、由深圳国恒预付房产过户费250万元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房产过户的所有费用最终由各被告承担，多退少补），在深圳国恒支付250万元预付款后，颜关伟申请法院解除对上海云古所有房产的保全措施，同时上海云古将上述第二条所述房产抵押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5、如深圳国恒未按上述协议履行，或上海云古未按上述第二条履行，深圳国恒应支付本金3368.5万元及利息（从2011年2月1日起计算，利息仍按月利率2.1